

人间百态

行乞者观察

□胡弦

超市门口站着一个老年的乞丐，他手里是一个不锈钢的饭盒，他向每个走进走出的人掂动那个饭盒，这个动作，类似于厨师掂动炒勺，只是幅度要小得多。

盒子里的硬币有节奏地响着。

他为什么要掂动那个盒子呢？那硬币的响声里，究竟有什么寓意在传达？

那硬币与盒子的碰撞声，果然引起了顾客的注意。但它的作用定然不止于此。

耐人寻味的是那些硬币，它们来自施舍的人，是乞丐一点一滴收集起来的好人的良心。它们在不锈钢的盒子里碰撞，发出响声。它们能在过路者的心里找到回声吗？

乞丐一定含着这种希望，他摇动那个盒子，他的行为，肯定也是建立在某个理论的坚实地基上。听响声，硬币似乎已经不少了，但乞丐依然贫穷。

虽然目的相同，乞丐的行动方式却多种多样。

还是在做教师的时候，有次我带着孩子们到公园游玩，在那里见到一个乞丐。他有肮脏的头发、衣着，鼻子上长着肉瘤，尤其是膝盖上，皮开肉绽，鲜血和破损的肌肉让人望上去既恶心又可怜。他向孩子们伸手乞讨，很快，他面前的饼干、面包和矿泉水之类的食物就堆得像一座小山。但有一个老者却悄悄告诉我，这个乞丐脸上的瘤子和受伤的膝盖盖都是伪装的，那膝盖上的肉可能只是一块从菜市场买来的巧妙地绑上去的某种动物的肉。他的话让我震惊，怎么可以拿孩子可爱的童心开玩笑呢？我当即陷入两难的境界，如果我上前去戳穿那人的鬼把戏，无疑告诉孩子们们这世界有多么虚假险恶，这样的打击，对他们稚嫩的心灵来说并不划算，而且，老者的话真的可信吗？我最终决定缄口不语。我想，那个上午，孩子们和乞丐都是快乐的，孩子们因做了好事快乐，乞丐为收获颇丰快乐，只有我心里却说不清是什么滋味。

还有一次，我去采访一个民间艺人——一个因演奏胡琴而远近闻名的老盲人。他的屋子里摆着他在全国残疾人音乐大赛上获金奖的奖杯。我的采访无疑使他非常高兴，他当场演奏了那令人陶醉的美妙乐曲。当我问起他的演奏技能如何达到这般境界的时候，他的回答却令我诧异。他说，这完全是过去的乞讨生涯练就的。

老人的话使我回忆起许多有一技之能的乞丐，他们手里拿着京胡、筒板或笛子之类的乐器走街串巷。有一种说唱形式的乞讨是这样的，手里打着竹板的乞丐来到某家铺子前，根据铺子主人所做生意的特点编出好听的说词，如果没有得到施舍，那说词就会渐渐变成讽刺以致诅咒。还有一种是带有暴力威吓的乞丐，乞丐一般是年轻力壮者，手里拿一块砖头拍打自己的胸脯。这样的乞讨方式在城市里已绝迹，但在一些偏僻的乡间据说还可以偶尔见到。

不同的乞讨方式，使每一个乞丐都栖息在各自不同的心灵上，也使整个乞讨世界变得斑驳而深奥。我每见到伤残或身体畸形的乞丐，心里都既同情又有些疑虑，这种疑虑会对我造成短暂的折磨，并让我给出的硬币失去了任何意义。

乞丐无疑是弱势群体，甚至处于被世界半抛弃的状态，但就精神来说，他们仍有自己独立的世界。在电信大厦的拐角处，每到夜晚，常有一对夫妇坐在那里乞讨，男的是个盲人，弹琵琶，女的手里拿着麦克风唱歌，一个小瓷碗放在他们面前。他们神情默然。面对城市的霓虹和纷纷的行人，那女的眼里波澜不惊，好像什么也没有看到，只有当零星的硬币落到碗里传出一声轻响，他们才会同时鞠一个躬。男的只管谈琵琶，女的跟着乐声唱歌，常常跑调，从那歌声里也听不出任何感情色彩。有一次站在过街天桥上，我停住脚步，想仔细听听她唱的是什么。透过城市滚滚的喧嚣，我听懂了，是黄梅戏《夫妻双双把家还》。

我还看到过一个靠耍猴子乞讨的人，他脸色铁青，一手用铁链子牵着猴子，一手挥舞鞭子指挥猴子翻跟头，以此向一路经过的店铺和碰到的过路人乞讨。一次表演结束的时候，那猴子忽然爬上了他的肩头，龇牙咧嘴地向大家作出恐吓的动作。这个动作，无疑比翻跟头更刺激，有人就嚷叫不要走，并试图去逗弄那猴子。

但乞丐头也不回地走掉了。

微型小说

淘宝

□郭震海

陈旧的木门等。

一前一后，能人儿跟着刘裁缝进了家。家里几台缝纫机停放在地上，旁边堆着花花绿绿的布，老式的方格格窗户，光线有点暗。

“哥，你就把那一个镯子卖给我吧！”能人儿说。刘裁缝说：“你这个人也太有意思了，你只买我一个，剩下孤零零的另一个谁还要啊！就像一双鞋，哪有光要一只的理儿？”

能人儿觉得刘裁缝很固执，两个是卖，一个也是卖。再说傻子都能看明白这原本就不是一套东西。一个看上去有点发灰发暗，磨损也比较厉害，也是刘裁缝最不看好那一个。如果能人儿没有看走眼的话，这应该是个元代的物件。另一个，看似明晃晃的纯银打造，实际是民国后期的物件。刘裁缝不懂，他觉得明晃晃的镯子应该比灰暗的贵些。如果有人要买明晃晃的那一个，灰暗的那一个可以做个陪衬。

整整一个上午，能人儿跟在刘裁缝身后死磨硬缠，刘裁缝有自己的主意，两个可以，一个不卖。谈不拢，能人儿最后一咬牙开着自己小車走了。

两天后，是一个中午，一个陌生的中年男子寻着小巷子一路打探，找到了刘裁缝。他想看看镯子。刘裁缝拿出来后，来人一眼就看上了那个明晃晃的物件，爱不释手，说什么也要买走。刘裁缝有点后悔，后悔当初没有及时卖给能人儿那个灰暗的镯子。

刘裁缝说：“一个我真不能出售。”来说：“你一对卖多少钱？”刘裁缝说：“这是祖上流传下来的物件，最少都得一万块，少了

一分都不卖。”来说：“这样吧，我出8000元，只要你那个明晃晃的镯子，你看如何？”

“8000元？”刘裁缝心动了，“你再等几天好吗，让我考虑考虑。”刘裁缝说。

其实刘裁缝心里有自己的小算盘，他想等能人儿来，如果能人儿再来买走那个灰暗的，剩下的明晃晃的再卖给这个中年人，这是最完美不过的事儿，因为能人儿给那个镯子出价是5000元，这样他就比预料之中的要多卖3000元。

中年男子似乎看透了刘裁缝的心思，最后很不放心似的说：“这样吧，我先给你放下500元定金，如果你几天后没有考虑好，钱还是我的，如果考虑好了，镯子卖给我。”刘裁缝想了想收下了。

接连几天，他一直在等能人儿来。这一天，他无意中看到了能人儿的車，就像遇到了救世主一样，几步跑出去拦住了能人儿車，那个镯子你还要吗？

能人儿说，我没有要的了，如果你真要卖，我只出4500元，多了一分都不干。刘裁缝说，你当初不是说5000元吗，怎么现在又成4500元了。能人儿说，当初是当初，现在是现在。如果你不卖，我不强求。说完他启动车准备离开。刘裁缝一跺脚说，卖！

一手点钱一手接货。能人儿走后，刘裁缝开始等那个留下押金的中年男人，然而那个男子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再也没有出现在葫芦巷。

能人儿如常隔一段就会出现在小巷子里，如常爱收拾些旧家具、破瓦片，乐不知疲。

人间食话

吃西瓜的N种方法

□冯杰

其实吃西瓜就一种方法：用嘴吃。但是世上有文化的人不这样认为，把吃西瓜当做一种“行为艺术”。所谓学问，就是把无用的东西折腾成看似有用的。

陈康祺是同治年间的进士，瘦，还是一个美食家，他说吃西瓜要分四步。

第一步：用食指、拇指、中指拿一块西瓜，小指、无名指要悬空，作兰花状（我试过，这模特作秀姿势并不好拿捏）。

第二步：一边将西瓜送嘴边，一边扇风。喂。

第三步：啜一口汁，咬一口瓢（这一步俗套，毫无创意）。

第四步：搜集吐出的瓜籽，瓜皮。瓜籽占卜，瓜皮上刻字。陈就在上面写过诗，“红炉煮新茶，霜刀刻碧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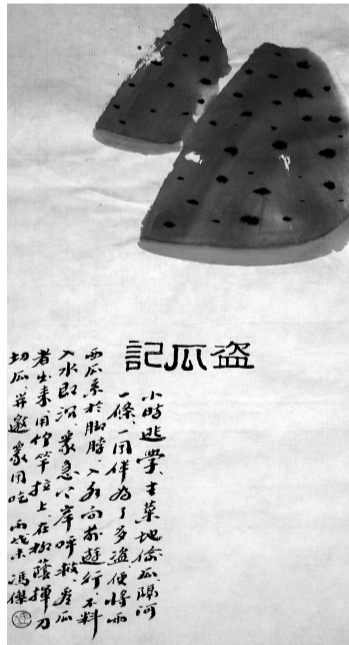
我的结论是：这执瓜人肯定不渴，吃饱撑的或有国家供养。

北中原有一种大籽西瓜叫“打瓜”。我姥爷当过种瓜匠，我姥爷的经验是“芝麻地里点打瓜”。这属于油料瓜蔬双赢耕作法。我们这有个风俗，南来北往的过路人到西瓜地吃打瓜，从来是不要钱的，像皇家驿站，但必须要把瓜籽留下，最好的瓜籽叫“兔眼瓜子”。我记得那时吃瓜是将瓜用手掌磕打成两半，然后掰着吃。满脸红瓢，像一张豫剧里的关公脸谱。

乡村西瓜里只有乡土，咋能包含哲学？

且听台湾诗人罗青说《吃西瓜的六种看》。

罗青的吃法本来应该是六种，但第六种他不谈，到最后也未说，先从第五种“西瓜的血统”说起，西瓜成了另一种星球，挂在语言之上。第四种考究西瓜的籍贯。在作西瓜的对照记，我看未尝不是人与瓜的对照记。第三种才是西瓜的哲学，写西瓜的自



得其乐，与世无争。第二种是西瓜绵绵不绝的传承意义，递进式。第一种放到最后，最是干净利落，就一句——吃了再说。

两岸的吃瓜方式也因“意识形态”而不同，瓜却是一样。西瓜自己喜欢哪一种呢？从而心甘情愿让人破瓜？

西瓜方程式肯定无解。忽然就想起我姥爷立秋之日要把来年的瓜籽装在小布袋里，扎口，高悬在梁上，怕老鼠和我偷去。

吃西瓜靠情趣，你有多少情趣，就有多少吃西瓜的方法，属于“西瓜党”要做的事项。我先列出一个西瓜公式供参考：诗+黑籽+白瓢÷瓜皮=情趣。

也就是说，吃西瓜以前你得先去学诗，然后才能像我这样，再纸上谈瓜，一边吐籽。这就不至于本来想风雅因困不出兰花指而发窘。况且吃西瓜还不必刷牙。

聊斋闲品

此地出产后悔

□吴克成

与名人为邻真好，把名人不要的破铜烂铁收罗起来就可以变现去吃大餐。美国作家、珍本书商里克·杰寇斯基就收罗过《指环王》的作者托尔金当垃圾扔掉的校袍，“黑棉布质地，略有磨痕，有一点污渍，做工精致完好”。他把“垃圾”印在第2号待售书目第197页里转手出售，标价五百五十英镑，一位来自美国南部的学界怪杰当即买去，准备穿它出席大学年度学位授予典礼。

不过杰寇斯基也有走眼的时候。1972年，托尔金曾搬到牛津莫顿学院莫顿街21号一间狭小的学生宿舍居住，位置正在杰寇斯基曾住房间的正下方，本来他可以买一些托尔金的书，轻而易举地要到托尔金的签名，要知道，一本托尔金签名的《霍比特人》如今已值七万五千英镑，一本由他签名的《指环王》约值五万英镑，单靠几本签名书，他就可过个舒坦的晚年。可惜肥水打眼前流，他竟没有舀过一瓢。后来杰寇斯基撰文追忆往事，唉声叹气地称自己为“少不更事的傻瓜”，可见他为此悔青了肠子。

杰寇斯基是为“少不更事”后悔，从“事”到“后悔”，中间隔了漫长的岁月。更多的人是话一出口，马上就要吃后悔药。《红楼梦》第四十五回《金兰契互剖金兰语 风雨夕闷制风雨词》里，宝玉在秋雨淅沥的傍晚去看黛玉，头上戴着大簪笠，身上披蓑衣，黛玉一见，脱口笑他是“哪里来的渔翁”，“渔翁”见妹妹两眼放光，以为她喜欢的是他那一身行头，便要弄一套来送她。“黛玉笑道：‘我不要它，戴上那个，成个画儿上画的和戏上扮的渔婆儿。’及说了出来，方想起话未付度，与方才说宝玉的话相连，后悔不及，羞得脸飞红，便伏在桌上嗽个不住。”

美国哈佛大学的心理学博士丹尼尔·戈尔曼研究发现，并不是黛玉唐突，人脑中有小路神经系统和大路神经系统，两路人马一交汇，不由会生出“后悔”。小路神经系统是下意识运行的神经系统，它自动运行，不费我们任何力气，以非常快的速度传送原始感觉。大路神经系统的条理性非常强，它先把接收的信号传到大脑管理中心，经理性思考后再反馈出来。小路神经系统使我们迅速感受到他人的情绪，但没经过大脑管理中心，虽快但不精确。大路神经系统经过大脑管理中心的斟酌后再行事，可帮助我们精确地分析，但比小路神经系统慢半拍，就像20世纪的哲学家约翰·杜威说的那样，一个是“鲁莽不假思索的”，另一个则是“机警而又深思熟虑的”。二者一前一后，后悔就此产生。

民国年间的“女伶三杰”之一刘喜奎，色艺冠天下，当时的参谋部长陆锦一见她，口水流了三尺长。他常带着一崔姓局长去献殷勤。陆锦的小路神经系统发达，口无遮拦，性子又躁，话一出口，跟着就找后悔药。崔姓局长大路神经系统发达，对陆锦恭顺，对刘喜奎柔和，最后赢得了美人芳心。可见，说话时让舌头在嘴里打个结，让大路神经系统来把把关，不但能免吃后悔药，有时还可抱得美人归。